

佛教邏輯的第一堂課

林崇安教授

（靈山現代佛教，318期，p.4，2010.11.01）

佛教邏輯源自印度，歸屬於「因明」這一學科。「因」是原因、理由；「明」是學科。後魏時期（472年）已有因明論著《方便心論》的譯出，550年有《如實論》的譯出，唐朝玄奘大師有《因明入正理論》和《因明正理門論》的譯出。這些因明要典雖已由印度傳入漢地，可惜以往一直未「本土化」，不能在一般生活和教學中靈活中應用，因而不能像藏地一樣普及。爲了在生活和教學中應用，要先將因明論式分解，並遵守問答（攻守）的「遊戲規則」，以及配合公設和基本共識，如此就可以邁向「本土化」。以下以孔子爲例，來說明因明論式的中文推理應用。

一、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

經由比對因明的論式和西洋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，可以初步看出二者的同異。舉例：

A 因明論式的結構：

孔子，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（宗）

（因）

論式中的「應」、「因爲」，在於區隔開「孔子」、「人」與「亞洲人」。

B 對應於西洋的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小前提：孔子是亞洲人。

結 論：孔子是人。

三段論法中共有三詞：孔子是「小詞」，亞洲人是「中詞」，人是「大詞」。所以，因明論式是：

孔子，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小詞 + 大詞， 中詞。

(1) 注意：中詞的範圍是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。

(2) 以上這種「小詞+大詞，中詞」的因明論式稱作「定言因明論式」，對應西洋的「定言三段論法」，可以分解出小前提、大前提和結論。

二、定言因明論式的分解

在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中，問答雙方要熟練因明論式的分解，先分解出小前提而後分解出大前提。

〔舉例〕：孔子，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依次分解出：

小前提：孔子是亞洲人。(小詞和中詞的關係)

大前提：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(中詞和大詞的關係)

〔舉例〕：孔子，應不是歐洲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依次分解出：

小前提：孔子是亞洲人。

大前提：凡是亞洲人都不是歐洲人。

三、找出小前提成立的理由

進行因明推理時，還要繼續找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。正因是正確的理由。如找出正因？由於正因是中詞，範圍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，因此，只要找出範圍適當的中詞都可以是正因。針對上例的小前提（孔子是亞洲人）為何成立？還可繼續追出理由：

a 孔子，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新的小前提：孔子是中國人。

b 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新的小前提：孔子是山東人。

c 孔子，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
新的小前提：孔子是山東人中的孔子。

d 孔子，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
新的小前提：孔子是與孔子為一。

e 孔子，應是與孔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追到最後，追出一個基本公設：

任何一存在的東西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，沒有繼續追問小前提的成立理由，因明論式則再追問下去，最後追出一個「自身與自身為一」的基本公設，到這兒才到底。這一公設是問答（攻守）雙方所要共同承認的（共許的）。

四、推理雙方的問答規定之一（定言論式的遊戲規則）

【A】當攻方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：

(1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宗是正確。

(2)「為什麼」：守方不同意宗，或要攻方舉出理由。

〔舉例〕

(1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(2) 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人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
【B】當攻方提出由「宗與因」所構成的完整「定言因明論式」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：

- (a) 因不成：守方不同意小前提，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b) 不遍：守方不同意大前提，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c) 因遍不成：守方不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，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理由。
- (d) 同意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總之，攻方一直提出論式，而守方只能回答「為什麼、因不成、不遍、因遍不成、同意」之一。

〔測驗題舉例〕

- (1) 攻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美洲人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- (2) 攻方：孔子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人故。
守方：不遍。
- (3) 攻方：孔子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美洲人故。
守方：因遍不成。
- (4) 攻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
〔證明題舉例〕

- (1)
攻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攻方：孔子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- (2)
攻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守方：不遍。
攻方：凡是亞洲人都是人（應有遍），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- (3)
攻方：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
五、繼續找出大前提成立的理由

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，認為大前提是一假設，不必再追問下去；但是在因明的推論中，認為還沒到底，還要繼續再追問下去：上列大前提為何必定周遍？由於正因是中詞，範圍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，而大前提是中詞和大詞的關係，因此，只要以大詞的定義、同義詞和部分作為中詞，這些都會是正因。四個實例：

(1) 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。(定義)

大前提：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
說明：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(暫定)

(2) 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萬物之靈故。(同義詞)

大前提：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說明：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。

(3) 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(部分)

大前提：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說明：「亞洲人」是「人」的部分。

(4)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，因為是東方人故。

大前提：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說明：西方人和東方人是相違的關係，也可以將「東方人」視為是「不是西方人」的部分。

繼續追問：上列大前提為何必定周遍？理由為何？答：

(1)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，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。

(2)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，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故。

(3)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，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
(4)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，因為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故。

由於大前提是中詞和大詞的關係，找出這二者的關係便是推理之重點所在：

從第一個論式可以看出「理性的動物」和「人」是定義和名標的關係。
從第二個論式可以看出「萬物之靈」和「人」是同義字的關係。
從第三個論式可以看出「亞洲人」和「人」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。
從第四個論式可以看出「東方人」和「西方人」是相違的關係。

所以追究大前提後，可以發現是追究二詞（中詞和大詞）之間的關係。因明學上把「關係」稱作「繫屬」。

西洋邏輯常用的大前提的例子：「凡是人都是會死的」，是指「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東西」。如果將這一大前提追下去，可以明顯看出「人」和「會死的東西」二者，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而已。所以，大前提「凡是人都是會死的（東西）」，其成立的理由是：「因為人是會死的東西的部分故」。

以上四個論式屬於「假言因明論式」，還可以繼續分解出小命題和大命題，並找出各自成立的理由。

六、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

推理時，雙方要進一步熟練於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，先分解出小命題而後分解出大命題。四個實例：

(1) 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，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。
小命題：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。(命題 P)
大命題：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，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
(若 P，則 Q)

結 論：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(結論 Q)

(2) 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，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故。
小命題：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。
大命題：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，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結 論：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(3)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，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。
小命題：亞洲人是人的部分。

大命題：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，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結 論：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(4)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，因為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故。

小命題：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。

大命題：若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，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結 論：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七、推理雙方的問答規定之二（假言論式的問答規定）

推理時，攻方就是問方，守方就是答方。針對完整的「假言因明論式」，守方此時同樣只有四種回答：

- (a) 因不成：守方不同意小命題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b) 不遍：守方不同意大命題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理由。
- (c) 因遍不成：守方不同意小命題和大命題，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理由。
- (d) 同意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八、進一步找出大命題和小命題的成立理由

一方面，今再追問：以上的「大命題」為何成立？答：依據公設或共識。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

(1) 若 B 是 A 的定義，則凡是 B 都是 A；凡是 A 都是 B。

例：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，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。

(2) 若 B 是 A 的同義詞，則凡是 B 都是 A；凡是 A 都是 B。

例：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，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。

(3) 若 B 是 A 的部分，則凡是 B 都是 A。

例：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，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。

(4) 若 B 是與 A 相違，則凡是 B 都不是 A。

例：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，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。

○權證量的公設：自宗祖師之言。一般的百科全書、辭典、教科書中的共識。

〔證明題舉例〕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萬物之靈，因為是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〕應有遍，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詞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詞，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（追到公設或共識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另一方面，再繼續追問：前述的「小命題」為何成立？答：依據權證量或共識。

（例）

攻方：孔子，應不是白種人，因為是黃種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黃種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孔子，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〕應有遍，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山東人，應是中國人的部分，因為中國人分山東人、山西人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中國人，應分山東人、山西人等，因為書上說：「中國人分山東人、山西人等」故。（此處引用權證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，沒有繼續追問大前提的成立理由，因明論式則再追問下去，最後必追出基本公設或權證量，到這兒才到底。這些基本公設和權證量是問答雙方所共同承認的（共許的）。

以上所舉的例子，分析了小詞、大詞和中詞之間範圍大小（屬於

自性係屬)，這種正因稱作「自性因」。以上經由推理，最後追出基本公設或權證量，可以看出，因明具有「假設演繹推理」的性質。(另一種是果正因，屬於緣生係屬，則具有歸納推理的性質，此處暫略)

九、結語

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中，攻方不斷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，守方始終只是回答「因不成、不遍、因遍不成、同意」四者之一。由上例可以看出，推理的最後階段必是引經據典（權證量）或歸結到公設和共識上。可知，攻方和守方在推理前必須先對公設和權證量具有基本的認知和共識。權證量方面，例如，論題相關術語的定義、同義字、分類、舉例，以及相關的經論等。這些基本知識有了，雙方就可以進行因明的推理。

